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2026) 宣溢 (综) 字第 (03M030-5) 号

正本

项目名称: 扬州务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(5 月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/

受检单位: 扬州务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采用本公司专用防伪纸打印、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，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。来样检测数据不得用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等证明性用途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中非环境类检测资质的相关参数，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四、检测项目后标注“f”，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。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七、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八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52 号三楼

邮 编：214000

电 话：0510-83212188

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名称	扬州务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	
	地址	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 11 号-1		
联系人		徐恩亮	联系电话	18112132692
样品类别		废气、噪声	采样人员	杨明光、潘东亮、李霖、焦国纬、张权
采样日期		2026 年 05 月 22 日、25 日、27 日	分析日期	2026 年 05 月 22 日~06 月 01 日
检测目的		对扬州务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； 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； 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。		
执行标准		1、本项目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； 2、有组织废气中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 -2021）表 1 标准； 3、无组织废气中厂界四周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，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； 4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		
检测依据		详见第 7~8 页。		
检测结论		详见第 2~6 页。		
编制： <u>3482</u> 一审： <u>张梅</u> 二审： <u>杨国伟</u> 签发： <u>吴春旺</u> 签发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(1)

采样 点位	采样日期		2026 年 05 月 27 日				
DA001 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		
	测点烟道尺寸（m）		Φ0.70				
	采样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	动压（Pa）		74	71	72		
	静压（kPa）		-0.01	-0.00	-0.00	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9	29	29		
	烟气流速（m/s）		9.2	9.0	9.1		
	标态烟气流量（m³/h）		11032	10745	10874		
	含湿量（%）		3.7	4.0	3.9		
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	氨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	4.35	4.14	4.52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4.80×10 ⁻²	4.45×10 ⁻²	4.92×10 ⁻²	4.9
	硫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	0.031	0.032	0.027	/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3.42×10 ⁻⁴	3.44×10 ⁻⁴	2.94×10 ⁻⁴	0.33
以下空白							
备注	/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(2)

采样 点位	采样日期		2026 年 05 月 27 日				
DA001 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		
	测点烟道尺寸（m）		Φ0.70				
	采样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	动压（Pa）		74	74	74	74	
	静压（kPa）		-0.01	-0.01	-0.01	-0.01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9	29	29	29	
	烟气流速（m/s）		9.2	9.2	9.2	9.2	
	标态烟气流量（m³/h）		11032	11032	11032	11032	
	含湿量（%）		3.7	3.7	3.7	3.7	
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	12.6	11.3	10.2	13.7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0.139	0.125	0.113	0.151	3
备注	/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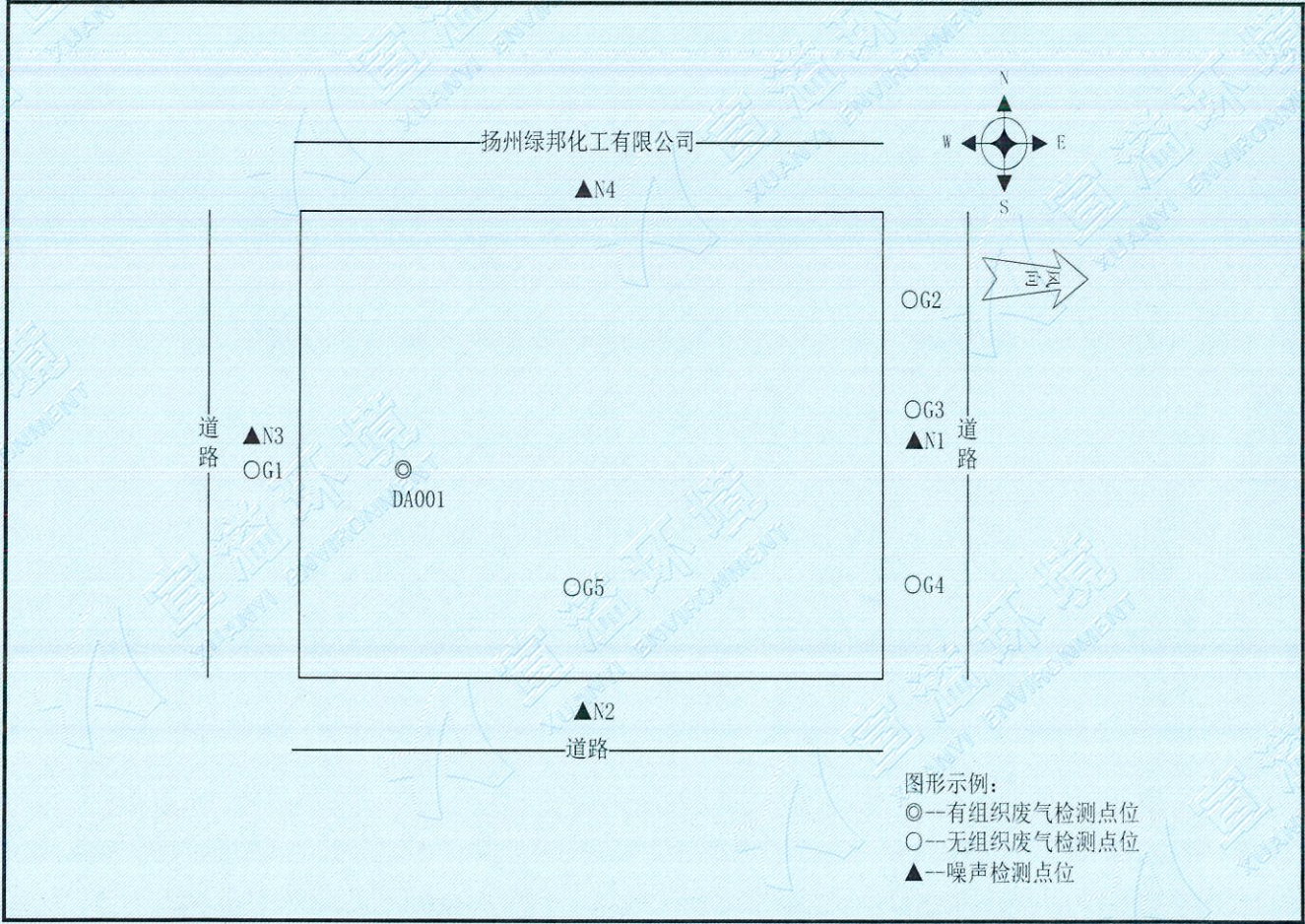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(3)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	2026 年 05 月 27 日			
DA001 排气筒	气象情况		温度: 25.0°C, 湿度: 74%, 大气压: 100.4kPa			
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臭气浓度	实测浓度 (无量纲)	112	72	72	2000
备注	/					

噪声检测结果表

环境条件	昼间：晴，风速：1.8m/s； 夜间：晴，风速：2.6m/s。				
监测日期	测点编号	点位名称	监测时间	检测结果（Leq, dB(A)）	
				昼间	夜间
2026 年 05 月 22 日	N1	东厂界外 1 米	昼间：16:32~17:09 夜间：22:09~22:45	60.9	50.6
	N2	南厂界外 1 米		62.3	51.9
	N3	西厂界外 1 米		62.4	53.6
	N4	北厂界外 1 米		58.5	49.3
标准限值				65	55
备注	/				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	0.07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	0.25mg/m ³
	硫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（HJ 1388-2024）	0.007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	/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	0.07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	0.01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	/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/
备注	/		



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设备型号、名称及编号	分析仪器设备型号、名称及编号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2083 型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XYX-018-13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XYF-024
	氨	2061 型双路 VOCS/气体采样器 XYX-022-7	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-038
	硫化氢	1062E 型烟气多功能检测器 XYX-037-4	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-038
	臭气浓度		/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XYX-004-7 XYX-004-8 XYX-004-14 XYX-004-16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XYF-024
	氨	2083 型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XYX-018-13 XYX-018-14 XYX-018-15 XYX-018-16 XYX-018-17	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-038
	硫化氢		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-038
	臭气浓度		/
噪声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YX-003-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-005-2	
备注			/

-以下空白-

附件：

噪声检测结果表

环境条件		夜间：晴，风速：2.6m/s。			
监测日期	测点编号	点位名称	监测时间	检测结果（dB(A)）	
				夜间	
				Leq	Lmax
2026 年 05 月 22 日	N1	东厂界外 1 米	夜间：22:09~22:45	50.6	64.0
	N2	南厂界外 1 米		51.9	61.6
	N3	西厂界外 1 米		53.6	60.7
	N4	北厂界外 1 米		49.3	64.5
标准限值				55	/
备注	/				

